

收文編號：1080006460

議案編號：1080530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551 號 政府委員提案第 16210 號之 1  
21612  
23119  
22097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與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09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與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514 號、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2 號、107 年 5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680 號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28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與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林召集委員為洲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亦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並考量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保險經濟原則，以及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未能達到立法目的，應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另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及村（里）長應投保足額傷害保險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符法制體例並利於適用，將現行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與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施行日期整併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修正第五條附表）

- 四、委員吳琪銘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村（里）長面臨各項重大災害時，冒著高風險第一時間到現場疏導民眾、整合資訊、通報災情、協助救災。奈因村（里）長是「無給職」，長期以來身分定位不明，若因公眾

事務發生意外，政府迄無分文補助或撫卹。僅賴各縣市所定「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之類似互助金或任由社會善款捐助。不但嚴重影響村（里）長工作士氣，更有悖政府就其處理公眾事務所應給予之相對尊重。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村（里）長因處理公眾相關事務所致殘障或死亡，應給與撫卹。說明如下：

(一)村（里）長是透過民選產生的「民意代表」，肩負政策宣導、里民活動、社區環保等最基層工作，而且是 24 小時、一年 365 天隨時待命。一旦災害發生，更是第一線疏導民眾、整合災情、通報上級以便即刻防災應變。身負最貼近民眾的公務職責，卻不具法定公務員身份的「無給職」！毫無任何法律保障！

(二)尤其是台灣多颱風、地震，不管乾旱缺水、豪雨淹水，村里長都是站在現場第一線協助民眾，狂風驟雨時，冒著生命危險也要當救災先鋒！其工作風險性並不比警消人員小。但目前針對村（里）長因執行公眾事務而導致死亡案件，卻只能靠保險金及各界善款捐助、里長互助會給予協助，實在不符其為公眾服務的公允對待原則。更嚴重影響村（里）長們工作士氣。爰增訂第七條第四項使村里長因處理公眾事務所致殘障或死亡，得受到公允撫卹。

#### 五、委員林德福等 22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目前全國超過 1800 個村里無設置活動中心，有部分原因在於村里活動中心興建用地取得不易。為了回應民眾對里民活動中心之需求，已有地方政府傾向未來只租不建。本席等爰提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由地方政府補助里辦公處租用里民活動中心，提供村里居民集會、交誼與學習，並可設置里辦公處，以利里長就近服務民眾，宣導各項政府政策。說明如下：

(一)過去村里民眾集會場所常在當地重要信仰中心的廟埕前，而隨著社會發展，漸漸形成都市化，現在則需要村里活動中心，以提供居民集會、交誼、娛樂、學習等公眾事務參與活動場所。

(二)相較於直接興建里民活動場所，若採取「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方案」，被認為是政府提供里民活動場所的輔助性及替代性方案。

(三)每月 4 萬 5,000 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用於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若再用於活動中心與里辦公室相關租金，里長事務補助費恐入不敷出，影響優秀人才投身里長工作。

#### 六、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村（里）長每於重大災害發生時，往往身先士卒於第一線協助指揮救災，且平時又

扮演政策宣導重要橋樑，惟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自民國 89 年施行至今，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仍顯不足，尤其撫卹部分長期無一致性標準，影響村（里）長工作士氣甚鉅。爰擬具「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自民國 89 年施行至今，歷經四次修正，惟針對村（里）長撫卹部分尚無一致性標準，未給予村（里）長人身安全完整之保障，無疑使村（里）長執行職務時曝露於危險之中。

(二)為保障村（里）長之權益，且提升工作士氣，爰參照災害防救法之規定，規範相關撫卹規定。

七、內政部部长徐國勇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委員、行政院所提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修正草案計有 4 個版本，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對於村（里）長相關權益問題，本部於 105 年 11 月間辦辦公聽會，並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地方政府召開「村（里）長費用支給項目檢討會議」，依據多數地方政府意見決議從優先以編列足額保險費方式辦理來推動，至增列其他相關費用部分，因地方財政困難，未來再於適當時機檢討。

嗣 106 年 12 月 21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貴委員會第 31 次全體委員會議於審查本條例鄭委員寶清、陳委員瑩、陳委員超明、黃委員昭順、顏委員寬恒、曾委員銘宗及鄭委員天財等 8 個版本修正草案時，討論增列村（里）長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出國考察費、為民服務費、撫卹金、團體保險等項目，以及修正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規定，僅審查通過鄉（鎮、市、區）公所應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標準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000 元】，村（里）長並應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107 年 4 月 25 日已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7 條及第 10 條），其餘增列相關費用之提案均未通過。

(一)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增列村（里）長撫卹金

1. 按現行本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其立法目的，係考量村（里）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為無給職，非一般公務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爰為保障村（里）長於任期內受傷或死亡得有一定額度之給付，應由（鎮、市、區）

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

2. 為強化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保障，並解決村（里）長投保遭遇問題，本部於 107 年統籌辦理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保額 350 萬元。另為因應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法後強制村（里）長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規定，本部再辦理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案，保險期間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4 日止，無投保年齡限制、免體檢、無須對保，保險內容包括身故保險金 500 萬元、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費用、傷害住院保險金等，村（里）長已可獲得適切保障，目前全國 7,760 位村（里）長已有 7,568 位投保（佔 97.53%）。此外，村（里）長可將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之未用罄保險費，用於投保其他人身保險，提高其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如增訂村（里）長撫卹金規定，恐有政府資源重複投入及重複保障之虞。

(二)林委員德福等 22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鄉（鎮、市、區）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及第 83 條之 3 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之財務收支及管理事項為其自治事項；同法第 7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辦理其自治事項，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之。有關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租用村（里）民活動場所，應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自行編列預算辦理，建議無需於本條例規定。

(三)行政院提案修正第 7 條、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條文：鄉（鎮、市、區）公所應編列村（里）長保險費預算及放寬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規定

1. 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強制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以及村（里）長應投保保險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傷害保險，與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規定意旨相同。
2. 第 5 條附表註一修正條文部分，因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已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得於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地方議會迭有放寬規定之建議，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自主性管理及其便利性，且修正該規定尚無爭議，爰擬予修正之，村（里）長亦可比照辦理。

(四)陳委員怡潔等 17 人提案修正第 7 條條文：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傷病身心障礙給付及死亡撫卹金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村（里）為鄉（鎮、市、區）之編組，村（里）

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定之，爰村（里）事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另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0 條第 2 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爰有關本修正草案規定所需之經費不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2. 有關增列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程度給與不同額度（由低至高為 54 萬、81 萬、108 萬）之給付及死亡撫卹金 162 萬元 1 節，本部意見與對吳委員琪銘等 17 人提案之意見相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八、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宜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第七條及第十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五條附表，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九、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林召集委員為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服務里民、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投入防災工作，為政府基層工作重要推手。為落實其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保障，內政部應研議提高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投保金額至一千萬元，以保障村（里）長權益，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二）有關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額度部分，請內政部研議，將投保保險金額，由現行的 500 萬元提高到 1,000 萬元，以增加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保障，並於三個月內將研議結果提出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十一、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德 福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怡 潔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委 員 吳 琪 銘 等 17 人 提 案	委 員 林 德 福 等 22 人 提 案	委 員 陳 怡 潔 等 17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u>鄉(鎮、市、區)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里辦公處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並得設置里辦公處，但應保</u>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	<b>行政院提案：</b>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查現行實務上，有部分鄉(鎮、市、區)公所並未編列支應村(里)長保險費之預算，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人身安全有一定程度保障之立法意旨，爰修正第三項規定鄉(鎮

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前項保險金額之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核銷保險費時，相關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村（里）長因處理公眾事務所致之身心障礙障者應給予相當一年事務補助費之撫卹；死亡者二年。連任一屆，加發一個月，並按屆數累計給予撫卹。

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持完整之集會研習空間供民眾使用。里民活動場所得由二個以上里辦公處聯合共同租用。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

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以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依下列規定

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市、區）公所應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如其鄉（鎮、市、區）內無代表會代表可比照，則比照該市議員。

三、增列第四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編列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四、另現行實務上，村（里）長得檢據請

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給與各項給付，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二十四個月事務補助費。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月事務補助費。

領保險費補助之保險種類，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等，考量如村（里）長未投保足額之傷害保險，恐致使其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不足。為避免村（里）長自行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保障不足未能達到上開立法目的，並賦予村（里）長保障自身安全之責任，爰增列第五項規定，村（里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十二個月事務補助費。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三十六個月事務補助費。

)長除有特定情形，當年度檢據核銷保險費之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未包含者則不予核銷。

五、為符法制體例並利於適用，現行第四項規定移列第十條以除書規定，爰予刪除。

**委員吳琪銘等  
17人提案：**

一、勵村（里）長工作並保障其合法權，新增第四項，因其處理里

長事務所致傷障或死亡者，應給撫卹金。

二、為兼顧政府及地方財源，殘障者給付相當一年事務補助費、死亡者二年之撫卹金。

**委員林德福等  
22人提案：**

目前全國超過1800個村里無設置活動中心，有部分原因在於村里活動中心興建用地取得不易。為了回應民眾對里民活動中心之需求，已有地方政府傾向未來只租不建，以提供

					<p>居民集會、交誼、與學習等公眾事務參與活動場所。</p> <p><b>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b> 為鼓勵村（里）長工作士氣及保障其權益，爰參照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新增第六項，因其職務關係行使公權力，導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應給與撫恤金。</p> <p><b>審查會：</b>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p>	<p>第十條 本條例除<u>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u></p>			<p>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現行第七條第四項之刪除，增列除書定明現行第七條</p>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施行日期，並配合下一屆村（里）長任期開始，併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審 查 會 通 過 附 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照表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現 行 附 表

審查會通過附表（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 轄 市 議 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 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 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行政院函請審議「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對象 金額 項目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修正說明：基於地方民意代表健康管理之自主性及便利性，爰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放寬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方向，修正本附表註一，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健康檢查費。

現行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對象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保險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二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二〇〇、〇〇〇 副議長一四〇、〇〇〇	議長八八、〇〇〇 副議長四四、〇〇〇	1.人口數未滿五萬者 主席二三、七〇〇 副主席一一、八五〇 2.人口數在五萬以上未 滿十萬者 主席二五、〇〇〇 副主席一二、五〇〇 3.人口數在十萬以上未 滿二十萬者 主席二六、三〇〇 副主席一三、一五〇 4.人口數在二十萬以上 者 主席二七、六〇〇 副主席一三、八〇〇
<p>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p> <p>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p>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p>			

